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假期學生安全宣導暨防範意外事件實施計畫

89年8月1日訂定

105年8月1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假日期間為學生活動意外事件發生的高峰期，為防範學生偏差行為及維護校園安全，期使能防患未然及有效因應，特訂定實施要項與具體做法，強化學生自我珍惜的觀念，並結合警力與家庭力量，群策群力，有效防範學生意外事件之發生，減少學生意外傷亡及迅速通報意外事件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二、實施要項：

1. 共同性作法：
2. 假期前：完成家屬聯繫，宣導工讀安全、性別教育、交通安全、法治教育（竊盜、毒品）。
3. 假期中：加強校外聯合巡查工作、配合執行春風專案、以電話查訪或訪視訪學生生活，掌握學生動態。
4. 假期後：各校加強學生出缺席狀況掌控、反映追蹤及家長聯繫工作，並完成缺曠課統計公佈通知、家長聯繫記錄等資料。
5. 個別性作法：
6. 寒假：加強防火、用電宣導工作及使用瓦斯安全，避免發生意外事件。
7. 暑假：特別強化暑期防颱、防溺水宣導。
8. 連續假日、例假日：居家安全、旅遊安全等宣導。

三、具體作法：

1. 建立維護安全機制，共同推動相關工作：
2. 積極成立聯繫組織：與警政機關訂定支援協定，加強協調聯繫；平時與地方警政機關保持良好互動「定期召開或參與相關會報，訂立警力支援理偶突發事件協議書；對於可能發生危險之校園治安死角，假期中請警方加強巡邏，以防範犯罪事件之發生。
3. 建立與學校附近社區聯防組之關係，遇著學生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，適時採行因應措施，以達防微杜漸之效。
4. 學校與家庭應加強聯繫
5. 學生假期工讀與主動雇主聯繫溝通，確保學生權益。
6. 寒暑假及連續假期前寄發學生假期生活安全注意事項暨家長聯繫函
7. 加強各項教育宣導、增進學生安全觀念：
8. 利用各種時機，宣導校內外安全觀念與防範措施、案例宣教，加強補充教材、文宣資料供教學參考運用。
9. 利用相關課程加強學生校內外活動安全教育。
10. 對學生實施安全教育、法治教育，並以講解、角色扮演，或運用各種視聽器材，教導學生有關安全、法律之知識。
11. 利用教育部及相關社會公益團體資訊，提供「工讀安全資訊」及相關資料，並隨時剪輯報章雜誌有關工讀安全、性別教育、生活安全、防溺、反毒、防火、防颱等宣傳資料，隨時印發並利用時機宣導。
12. 積極成立聯繫網路，強化意外通報作案：
13.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應儘速依通報規定，於最短期間內有效因應與回報。
14. 平日與家長充聯繫，建立與學生家庭良好溝通管道，如遇著學生意外事件，能夠立即通報學校﹙導師﹚。
15. 校外會緊急服務專線：為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及發生因難時，可得到適當協助，
16. 建立轄區各醫院通報系統，如發生學生重大意外事件，能夠即時通報學校處理。
17. 務實執行生活輔導：
18. 學生旅遊、登山、野外、水邊活動及校外教學，注意安全教育並對其活動計劃、車輛承租、家長意見等詳予審核、輔導，以確保安全。
19. 平時應加強學生生活輔導，並對高風險學生建立預警資料。
20. 多運用學生活動中心幹部、各班級自治幹部、宿舍自治會幹部等編組，發揮學生自治功能，使其在同學心中建立可信度，藉同學相互影響力量，提高溝通效果，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。
21. 加強輔導校外賃居學生，遴選負責同學擔任連絡人，隨時與學校取得聯繫，導師、教官採不定期方式實施校外訪視，了解學生校外生活起居狀況及居住環境安全措施，並提供改善意見，以減少意外事件發生，並定期舉辦座談會，協助解決疑難。
22. 反毒、反菸害、反酗酒、防愛滋、拒檳榔教育：配合各項時機，辦理各項健康活動，預防青少年學生感染不良習性。
23.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：利用學校活動辦理各項動態活動如球類、體育競賽或活動，宣導不飆車、不涉足不當場所如網咖、電玩店等。
24. 每學期定期舉辦各項防護演練，俾全校師生熟悉處理程序，提升學生應變能力。
25. 為防範學生因打工感染惡習或求職受騙上當，輔導學生選擇良好工讀環境，並確實掌握工讀學生動態，採取各項輔措施，並於寒暑假加強查訪，瞭解工讀狀況，協助解決問題。
26. 交通安全宣導：利用集合經常實施宣導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27. 與地區警力配合實施聯合巡查，重點為轄區內各公共遊樂場所、路口及交通要道之臨檢，防範青少年學生犯罪情形發生。

四、考核：

校內考核配合每學期校園安全會報實施檢討，特殊有功人員各校依權責予以獎勵，執行不力，怠忽行政職責者依權責懲處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修訂之。